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瑞祈（董事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體育署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